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 关联董事夏国新、胡咏梅回避表决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拟租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咏梅女士名下房产。该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3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 7 名董事出席，关联董事夏国新、胡咏梅回避表决，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及生产经营发展。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遵循公平、

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累计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期间预计与关联人胡咏梅发生租赁之关联交易，并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租金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0日租金
租赁	胡咏梅	836,348.40	894,892.7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胡咏梅，现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胡咏梅是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夏国新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公司与胡咏梅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拟租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咏梅女士名下房产。该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304。

(二) 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第三方房屋租赁中介平台对照同类地段市场价格进行询价的方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第一年按照 145 元/平米/月进行收费，第一年租金合计 836,348.40 元；第二年按照 155.15/平米/月进行收费，第二年租金合计 894,892.788 元。

(三)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协议自公司代表人及关联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歌力思集团发展壮大，增加办公室租用面积是公司产出经营所必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并不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